淡水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服務民眾,推廣古蹟教育、藝文活動及 終身學習,並有效管理本會轄管淡水文化園區場地及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於市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即淡水殼牌倉庫)場地管轄範圍如下:
 - (一) A 棟倉庫-4 空間。
 - (二) B 棟倉庫(淡水社區大學教室)。
 - (三) C 棟倉庫(藝文展演空間)
 - (四) B、C 棟間中庭廣場
 - (五) D 棟倉庫之後側觀景平台
 - (六) D 棟倉庫 (淡水殼牌故事館)。
 - (七) D 棟倉庫之前庭廣場。
 - (八) D 棟倉庫之側廊。
 - (九) 大榕樹鐵道廣場。

各場地設施之使用人數限制及保證金繳納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 三、各級機關團體、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得依下列用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 (一) 學術性、教育性及文化性之活動、集會或研習會。
 - (二) 政府機關所舉辦之重要集會及慶典活動。
 - (三) 正當休閒育樂及教育活動。
 - (四) 拍攝錄製電影、廣告、雜誌期刊及服裝目錄、婚紗攝影等活動。
 - (五) 其他經核准之活動。
- 四、各場地使用時間以上午 9:30 至下午 5:30 為開放時段。但因特殊事由,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使用本會各場地,其程序及應繳納之使用費、保證金如下:
 - (一)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送請本會審查;經本會同意者,應於使用前三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以棄權論。
 - (二)舉辦大型活動者,應於使用前九十日填具申請表送本會審查,其餘依前款規 定辦理,並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必要時,應檢附場地安全維 護及清潔計畫書。拍攝錄製電影、廣告等應檢附腳本。
 - (三)婚紗攝影以單位計算,每三小時為一單位;開放拍攝時段同開園時間;當日 提出申請即可。
 - (四)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收取原使用費及保證金七成金額。
 - (五)由本會(含淡水社區大學)合辦或協辦之活動,得經簽准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或僅酌收部分使用費。
 - (六)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會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七)本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 或通知其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律規定。
 - (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
 - (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曾經使用本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項目。

七、使用場地設施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由本會派人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如有毀損或場地未清理,由本會拍照存證,並經申請人簽認後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會回復之,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若不敷支應時,申請人應補繳差額。如無損害,經申請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但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退還保證金者,本會得沒入之。
- (二)申請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使用本會各項設備及進行場 地佈置;違反者,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
- (三)使用本會場地時,關於設備安裝、彩排預演、錄音錄影、舞台作業、海報票務、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均應先經本會同意,並遵守本會所訂相關規範。
- (四)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 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會有關規定。
- (五)本園區場地於開放參觀時間內(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止),除經本會許可或 特殊緊急情況以外,所有車輛不得駛入園區。
- (六)場地使用期間,車輛如因下列情況,進入園區,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備註事項欄載明車輛入園時段、規劃人車分道管制方案及派員到場負責管制。
- (八)本場地為無痕園區,B棟教室內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並禁止留置垃圾。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一○○年十月十四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廿次常務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廿三次常務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附表:各場地設施之人數限制及費用繳納標準(依每單位計,3小時為一單位)。

			T		1			
場地	使用範圍	人數限制	設施	清潔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1次中1						
行								
政	A 楝-4 空間	30 人	燈光、插	3,000 元	6,000元			
中			座、桌椅					
ジ								
淡			課桌椅、					
水	B 棟-1 空調教室	30 人	白版、燈	3,000 元	6,000 元	B棟教		
社			光、插座			室借用		
品	B 棟-2 空調教室	20 人	同上	2,000 元	4,000 元	僅供日		
大	B 棟-3 空調教室	15 人	同上	1,500 元	3,000 元	間上午		
學	B 楝-4 空調教室	35 人	同上	3,500 元	7,000 元	時段。		
教	DAC咖啡公	19 7	FL	1 500 =	2 000 =	· N· 大文·		
室	B 棟-6 空調教室	12 人	同上	1,500 元	3,000 元			
藝				上午 8,000 元				
文		100	展示版、	(9:30~12:30)				
展	C棟倉庫	120	展示燈、	下午 12000 元	30,000 元			
演		人	插座	(12:30~18:30)				
館				以日為單位				
淡	D棟前半部故事館	40	插座	0.000	10 000 -			
水	(約40坪)	40 人	燈光	6,000 元	10,000 元			
殼								
牌	 D 棟後半部藝文沙							
故	龍	50 人	插座	10,000 元	10,000 元			
事	(約60坪)		燈光	,	,			
館	, ,							
	園區入口廣場	60 人	暫不外借					
	大榕樹鐵道廣場							
户	(約80坪)	50 人		8,000 元	10,000 元			
外	(. • 55 17							
空	B、C棟倉庫間玻璃	30 人	燈光	2,000 元	4,000 元			
間	棚架廣場		/35/0	_,	1, 000 /6			
	C棟後方舞台	35 人	燈光	2,000 元	4,000 元			
·	·		i					

	D 棟前庭廣場 (約40坪)	60 人	插座	6,000 元	10,000 元	
	D 棟側廊 (約 20 坪)	30 人	插座 燈光	3,000 元	10,000 元	
	D棟後側觀景平台 (約5坪)	20 人	插座	3,000 元	10,000 元	

※以上收費不含電費,電費依每度3.5元另外計算收費。

※場地租借時段原則:上午9:30~12:30 中午14:00~17:00

晚上 18:30~21:30 (限D棟藝文沙龍及前庭、側廊、後側觀景平台申請使用)

※場地租借窗口:淡水文化園區營運部 電話:(02)2622-1928轉83 傳真:(02)2626-3586